# 2025年度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（技术合同）项目形式审查要点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基本条件：** | |
| 1.在深圳市(含深汕特别合作区)依法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;  2.技术合同的卖方或者受托方;  3.申请单位签订的技术合同应当在2023年经过深圳市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(出具对应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编号前缀为“4403012023”)；  4.申请资助金额不小于1万元；  5.申请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惩戒情形，未被列入超期未申请验收名单和超期未退款名单。 | |
| **应提交主要材料** | **补充说明** |
| 1.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的含有二维验证码封面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（未能完成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单位，提交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；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）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 | **/** |
| 2.2023年开具的技术合同发票及相应的银行流水账单证明材料复印件 | 依据《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36号）对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许可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适用税率的规定，一般纳税人的适用税率为**6%**,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为**3%**。 |
| 3.申请资助的技术合同未曾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承诺函原件（加盖公章） | **/** |
| 4.申请资助的技术合同对应的阶段性成果或验收成果佐证材料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 | **/** |
| 5.项目承诺书原件（加盖公章） | 需下载模板填报 |
| 6.其它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（可选项）（加盖公章） | 例如发票金额、流水账单的金额与核定技术交易额不一致的情况 |
| **注意事项** | **项目申请单位应自主申报**，如发现申请项目是通过中介申报的，在形式审查阶段将不予通过。项目申请单位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我局核实后将不予立项资助，并将申请单位列入我局科研诚信异常名录，视情节轻重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 |